

股票简称：赛恩斯

股票代码：68848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赛恩斯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广州普策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普策信评出具的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信用评级报告》（普策信评【2026】0012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 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 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存在前述情形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 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 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 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一)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当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82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41.33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流通，新增股份 499,512 股。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326,179 股，据此调整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766.31 万元（含税），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326,1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5.55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5.55 万元（含税）。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326,1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3.70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3.70 万元（含税）。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14.16	18,075.80	9,032.79
现金分红（含税）	4,003.70	6,005.55	4,766.31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7.72%	33.22%	52.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4,775.5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574.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7.51%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一）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入指定专户，实行专款专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监督与检查，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2、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推动盈利水平提升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统筹调配内外部资源，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稳健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实施各环节的风险管控与质量监督，力争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释放预期经济效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合法权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化产品工艺、提升产能规模、拓展应用场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地位，将募投项目转化为盈利增长动力，抵消即期回报摊薄

影响。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能够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判断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有效的开展监督与核查，为公司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与内部控制流程优化，全面提升经营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与管理效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4、健全利润分配机制，保障投资者长期回报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此进一步明晰并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机制，尤其明确现金分红的回报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既定分红政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

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本人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 如届时本企业/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本企业/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如届时本企业/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本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 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本说明及承诺函,并接受本说明及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独立董事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说明及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业务开拓风险

近年来国内污水处理市场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项目获取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新的挑战，而污水处理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买卖优势向买方倾斜，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参与污水处理项目的成本。同时，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等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污水处理市场尤其是获取风险较低、收益稳定项目的难度加大，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矿冶环保业务及新材料业务，主营业务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包括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系列技术、铜萃取剂药剂生产及复配技术、浮选药剂生产及复配技术等，不仅是公司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部分技术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专有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以药剂复配技术为例，其核心在于依据公司工艺经验和大量实验数据针对不同矿石特性制定特定配方的系统解决能力。这部分技术通常难以通过专利申请所要求的“充分公开”要件进行有效保护，因此主要作为非专利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明确保护的专利技术相比，专有技术无法获得法定的排他性权利，其法律保护力度相对较弱，技术泄密的风险较高。

（三）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和高时会合计持有公司 34.14%股权，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共同控制公司。高伟荣、高亮云和高时会为兄弟姐妹关系，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决策事项时，高伟荣、高亮云和高时会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25 年 11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和高时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原协议有效期届满（2025 年 11 月 24 日）之日起 18 个月。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未能有效履行或有效期届满，则可能导致上述一致行动执行不力，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铜萃取剂和 100,000 吨高效浮选药剂的生产能力。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释放，若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无法取得充足的订单，实现新增产能的及时、充分消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阶段性闲置，若订单持续不足将使项目新增产能长期闲置，从而导致因产能闲置，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无法有效消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907.02 万元、63,863.24 万元和 72,094.6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未来发展期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若未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一方面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资金链

断裂的风险，这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71%、25.40%和17.14%，存在一定波动。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呈现出项目制的特点，受项目承包模式、所处地域、技术成熟度、重金属污染物的具体参数（不同的重金属种类、浓度、进出水指标等）、实际施工难易程度、项目紧急程度、业主方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不同项目所耗材料、人工、工期等存在差异，不同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导致未来承接的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则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10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13
七、特别风险提示.....	14
目录.....	17
第一节 释义	19
一、一般词汇.....	19
二、专业用语.....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4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9
一、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	49
二、财务报表.....	49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54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57
六、财务状况分析.....	59
七、经营成果构成及变化分析.....	91
八、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分析.....	111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13
十、技术创新分析.....	113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114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1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1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132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产品的相关说明.....	136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137
六、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138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赛恩斯、母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立化学	指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紫金药剂	指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
赛恩斯工程	指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龙立	指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信泰环境	指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松恩环保	指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恩环保	指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赛恩斯（香港）	指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赛恩斯（澳大利亚）	指	S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ty. Ltd.
赛恩斯（塞尔维亚）	指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Bor
东铼科技	指	福建东铼科技有限公司
龙湘环保	指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铜陵龙瑞	指	铜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红恩	指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城污水	指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西藏青湘	指	西藏青湘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江分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分公司
紫金集团、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卓锦股份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莱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膜	指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环境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艾布鲁	指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化学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
索尔维	指	索尔维集团（Solvay S.A.）
世索科	指	世索科公司（Syensqo）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策信评	指	广州普策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赛恩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福建项目	指	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本次募投项目
山东项目	指	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国家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能源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指	《赛恩斯（塞尔维亚）运营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赛恩斯（香港）香港法律状况之法律意见书》、《赛恩斯（澳大利亚）拟议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专业用语

重金属	指	密度大于 4.5g/cm ³ 的金属元素，从环境学标准，重金属主要是指铜（Cu）、汞（Hg）、镉（Cd）、铅（Pb）、铬（Cr）、锌（Zn）、银（Ag）、钒（V）、锰（Mn）、镍（Ni）、钴（Co）、铊（Tl）、锑（Sb）等金属元素，还包括类金属砷（As）等生物毒性显著的元素。
有色金属	指	狭义有色金属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广义有色金属还包括有色合金，主要有铜、铝、铅、锌、镍、锡、锑、镁、海绵钛、汞等。大部分重金属都属于有色金属。
重金属废水	指	矿冶、材料、化工、电镀等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重金属的废水，重金属废水是对环境污染最严重和对人类危害最大的工业废水之一。
污酸	指	又称废酸，在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在含二氧化硫烟气制酸工序，烟气在电收尘、两段动力波洗涤时，产生的酸即为污酸，一般具有强酸、高氟、高氯、含高浓度重金属等特点。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感染性）的固体废物。
生物制剂	指	以微生物的代谢产物或细胞组分与其他化合物进行复配，通过基因嫁接技术制备的含有大量羟基、巯基、羧基、氨基等功能基团组的复合水处理药剂。
地聚物	指	即地聚合物，是一种由 AlO ₄ 和 SiO ₄ 四面体结构单元组成三维立体网状结构的无机聚合物，无定形到半晶态，属于非金属材料。这种材料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耐酸

		碱、耐火、耐高温的性能，有取代普通波特兰水泥的可能和可利用矿物废物和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的特点，在建筑材料、高强材料、固核固废材料、密封材料、和耐高温材料等方面均有应用。
中和砷渣	指	用石灰处理酸性含砷废水（包括污酸）产生的中和渣，主要成分包括石膏、氧化钙、砷酸钙、各种重金属氢氧化物等。
硫化砷渣	指	用硫化钠、硫氢化钠等处理含砷酸性废水（包括污酸）产生的以三硫化二砷为主要成分的含砷危废。
砷碱渣	指	是锑冶炼企业产生的一种危险固体废弃物，是在反射炉或鼓风炉的火法炼锑过程中，采用加入纯碱（碳酸钠）或烧碱（氢氧化钠）的方法对粗锑进行精炼，产出各种型号的精锑，同时产生的废渣叫砷碱渣。
浸出毒性	指	浸出毒性是指固体废物按规定的浸出方法的浸出液中，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规定值，从而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特性。我国规定的测定项目有：汞、镉、砷、铬、铅、铜、锌、镍、锑、铍、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硝基苯类化合物。
开路	指	在企业生产或者废酸、废水等零排放处理过程中，把某种特定元素（或物料）从原体系分离出来，保证原体系中该元素（或物料）的量和浓度处于合理水平，从而保证系统物料动态平衡以维持正常稳定运行。
小试	指	采集废水、固废、污染土壤等样品，在实验室主要采用常规试验仪器设备完成的小批量、间断性试验研究。
中试	指	采用自主设计和生产的中试装备，在客户污染物产生现场就地取样，进行的较大批量、连续性或半连续性试验研究。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是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COD 是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能够反映出水体的污染程度。
SS	指	Suspended Solids（悬浮物），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
pH	指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氢离子浓度指数），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用作酸碱度指标，数字越小酸度越大。
ORP	指	Oxidation Reduction Potential（氧化还原电位），是用来反映水溶液中所有物质表现出来的宏观氧化还原性。氧化还原电位越高，氧化性越强，氧化还原电位越低，还原性越强。电位为正表示溶液显示出一定的氧化性，为负则表示溶液显示出一定的还原性。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mg/L	指	milligram per Liter（毫克每升），水中某些物质或杂质含量多少的单位，表示 1 升水中含有多少毫克的杂质。

BOT	指	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运行的工程实施模式，公司与政府客户签定协议，特许公司承担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公司向政府客户定期收取运营费用，以此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公司将设施所有权移交给政府客户。
羟肟 ^注	指	同时含有羟基和肟基的有机化合物，包含羟酮肟和羟醛肟。
羟酮肟/酮肟	指	同时含有羟基和肟基的有机化合物，且肟基由酮和羟胺作用而生成。
羟醛肟/醛肟	指	同时含有羟基和肟基的有机化合物，且肟基由醛和羟胺作用而生成。
萃取	指	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在溶剂中溶解性的不同而实现分离的方法
产率	指	某一浮选产品（如精矿）质量占原矿（给矿）质量的百分比。产率=（该产品的质量÷原矿的总质量） ✖100%。
品位	指	某一产品中目标有用组分的含量，通常由化验得出。
回收率	指	某产品中回收得到的有用成分质量占原矿中该有用成分总质量的比例。回收率=（该产品的质量✖该产品的品位）÷（原矿的质量✖原矿的品位）。

注：羟肟、羟酮肟、羟醛肟和萃取释义取自《金属萃取剂》，作者肖吉昌、余东海、杜若冰编著，出版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羟酮肟以下简称酮肟，羟醛肟以下简称醛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赛恩斯
股票代码	68848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提出“节约集约、科技支撑”原则，倡导合理利用开发技术，高效利用矿产资源；《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中“提高选矿回收率、推进低品位铜矿利用”的明确要求，从源头提升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将“资源利用高效化”列为绿色矿山核心标准，选矿药剂可针对低品位矿、复杂难处理矿的分选痛点，通过精准强化有用矿物与脉石的分离效率，助力矿山实现“贫富兼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矿冶企业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矿冶环保和新材料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矿冶环保板块，公司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核心，重金属污染治理效果突出，而且还能实现有色和稀散金属、酸和水等资源的回收利用，整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在新材料板块，公司打破了国外化工巨头对羟肟铜萃取剂的垄断，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广泛应用于低品位铜矿处理、铜资源回收等领域。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为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改扩建项目；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补充丰富产品矩阵。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和拓展公司新材料

板块的产品系列，进一步延伸拓宽公司服务矿山企业的业务链条，提升新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属于国家战略及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90.00 万元（含 55,19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51,900 手（5,519,000 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三）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90.00 万元（含 55,19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	17,751.22	16,000.00
2	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60,000.00	3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合计		84,441.22	55,19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

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5,1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5,1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5,19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557.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

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估算如下：

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
律师费用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3.17
合计	796.00

注：①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②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③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T 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T+1 日	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6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T+2 日	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32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

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7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6、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

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公司股份须为整股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

9、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0、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9、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9、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

回售权。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5,1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3、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赛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赛恩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789 元面值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5789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95,326,179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51,900 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 年 7 月 17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480”，配售简称为“赛斯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出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赛斯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赛斯配债”的可配余额。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赛恩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A、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赛斯配债”的可配余额。

B、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C、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D、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E、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

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⑥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5、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普策信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普策信评出具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普策信评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8、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9、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20、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发行人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⑦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发行人未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⑧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⑨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⑩发行人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90.00 万元（含 55,190.00 万元）。

2、关于融资间隔

根据法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适用上述规定，符合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

3、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	17,751.22	16,000.00
2	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60,000.00	3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合计		84,441.22	55,19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为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改扩建项目；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补充丰富产品矩阵。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和拓展公司新材料板块的产品系列，进一步延伸拓宽公司矿冶环保服务的业务链条，提升新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因

此，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伟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董事会秘书	邱江传
联系电话	0731-83387010
传真号码	无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代表人	王耀、袁联海
项目协办人	何嘉勇
项目组成员	陈正元、龚月琴、马硕、刘德政、王叶超、江天泽、余帆、马志健、荣亮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号码	0591-3828150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周琳凯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经办律师	徐樱、凌芝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号码	0731-8295377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利亚、唐世娟
联系电话	0731-82275698
传真号码	0731-82275698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账户号码	35050187000700002882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广州普策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刁金梅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2701 室（部位：自编 11 单元，自编 12A 单元）（仅限办公）
经办人员	靳跃林、曾健昶
联系电话	020-38816285
传真号码	无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股份，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 256 股 A 股股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003%；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紫金矿业 12,897,320 股 A 股股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024%；保荐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紫金矿业 1,143,300 股 A 股股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091%。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

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5,326,179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高伟荣	境内自然人	24,763,572	25.98	-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20,000	21.11	-
高亮云	境内自然人	6,244,000	6.55	-
谭晓林	境内自然人	2,880,000	3.02	-
蒋国民	境内自然人	2,819,000	2.96	-
王庆伟	境内自然人	2,295,000	2.41	-
杨志辉	境内自然人	1,628,955	1.71	-
高时会	境内自然人	1,533,000	1.61	-
李细国	境内自然人	1,300,173	1.36	-
BARCLAYS BANK PLC	商业银行	925,695	0.97	-
合计		64,509,395	67.68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伟荣直接持有公司25.98%的股份，高亮云直接持有公司6.55%的股份，高时会直接持有公司1.61%的股份，三人系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4.14%的股份，其三人于2017年6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1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高伟荣，男，生于1969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学历（结业），环保工程师（高级），长沙市C类高层次人才。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华兴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医务科医务干事；

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深圳南粤药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区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赛恩斯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赛恩斯董事长。

高亮云,男,生于 1973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长沙市 D 类高层次人才。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深圳南粤药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片区营销人员;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营销人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赛恩斯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赛恩斯副总经理。

高时会,女,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北京市房山天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华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赛恩斯成本控制部副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赛恩斯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高伟荣、高时会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高亮云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岳阳市云溪区森凯道仁矾加油站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 90.00%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2	湖南云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 82.35%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岳阳森凯云溪加油站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 80.00%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4	湖南云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 67.26%	教育装备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教育咨询；出版物零售；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活动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	湖南云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 6.00%，间接持股比例 59.00%，合计持股 65.00%	教育装备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教育咨询；出版物零售；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活动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6	深圳市华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高亮云直接持股 48.98%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控设备的配件销售以及数控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可经营项目是：数控设备、数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中，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 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赛恩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4〕2-187 号、天健审〔2025〕2-327 号和天健审〔2026〕2-3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及税前利润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 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赛恩斯的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15.13	40,305.29	53,90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800.00
应收票据	3,673.29	1,177.80	1,612.64
应收账款	63,544.19	57,315.20	42,068.08
应收款项融资	1,161.51	39.86	271.80
预付款项	1,960.34	4,296.68	1,116.2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13.34	1,578.02	1,336.78
合同资产	10,711.19	4,622.20	4,646.84
存货	15,754.71	8,061.12	3,20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3.89
其他流动资产	3,862.64	1,814.62	432.98
流动资产合计	135,496.34	119,210.79	113,566.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5,79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33	250.98	208.78
固定资产	26,515.83	24,703.47	8,099.61
在建工程	616.14	61.36	2,528.98
使用权资产	106.36	-	-
无形资产	25,492.86	18,507.28	16,730.84
商誉	17,858.21	17,858.21	-
长期待摊费用	478.96	504.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26	1,387.81	1,16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6	131.90	1,20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98.61	63,405.27	35,735.84
资产总计	209,394.94	182,616.06	149,3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1.35	9,493.01	-
应付票据	19,478.30	10,290.06	11,017.56
应付账款	36,906.78	26,050.25	21,093.55
合同负债	3,981.46	4,572.49	4,445.43
应付职工薪酬	4,535.41	4,615.75	2,970.72
应交税费	1,732.87	2,000.18	1,702.21
其他应付款	660.69	640.86	48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5	-	-
其他流动负债	5,845.95	3,472.75	1,904.17
流动负债合计	80,917.65	61,135.35	43,62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3.05	1,400.00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67.26	-	-
预计负债	2,260.16	1,795.78	1,73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70	369.80	-
递延收益	5,953.20	6,517.51	6,90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8.37	10,083.09	8,639.80
负债合计	90,346.02	71,218.44	52,26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32.62	9,532.62	9,482.67
资本公积	59,924.77	57,838.10	56,849.02
其他综合收益	473.85	-7.21	81.08
盈余公积	2,336.58	2,250.92	1,863.14
未分配利润	42,348.06	37,825.12	24,90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15.89	107,439.54	93,179.31
少数股东权益	4,433.04	3,958.09	3,86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48.93	111,397.63	97,04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394.94	182,616.06	149,301.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其中：营业收入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二、营业总成本	108,748.40	79,646.86	71,733.37
其中：营业成本	86,813.50	60,512.63	57,537.69
税金及附加	693.42	688.15	528.98
销售费用	6,606.72	6,160.27	4,691.08
管理费用	8,081.95	6,378.01	4,557.30
研发费用	6,407.91	5,657.04	4,582.34
财务费用	144.90	250.75	-164.02
其中：利息费用	259.08	329.87	113.92
利息收入	78.23	178.45	419.56
加：其他收益	922.79	996.87	77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5	6,342.82	1,559.6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56	68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4.10	-1,460.06	-1,54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80	8.35	-133.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	-12.49	17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3.74	18,947.98	9,938.39
加：营业外收入	14.91	906.75	406.45
减：营业外支出	470.12	93.61	8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198.54	19,761.11	10,257.05
减：所得税费用	1,093.10	1,165.60	75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4	18,595.51	9,506.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4	18,595.51	9,506.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4.16	18,075.80	9,032.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8	519.71	47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7	-88.29	40.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7	-88.29	40.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14	35.87	-17.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14	35.87	-17.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92	-124.16	57.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92	-124.16	57.96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86.50	18,507.22	9,546.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5.22	17,987.51	9,073.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8	519.71	473.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0.9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68.06	72,052.62	60,12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5	104.11	4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92	3,045.79	1,15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31.82	75,202.52	61,31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08.67	38,745.27	34,22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1.32	17,422.86	11,97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1.03	6,700.86	3,59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61	5,666.13	4,7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95.62	68,535.10	54,58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20	6,667.41	6,73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5	430.75	87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7	14.60	388.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92.20	115,500.00	145,88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17.23	115,945.35	147,15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1.88	8,452.85	2,48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51.7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2.20	110,700.00	149,68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44.08	135,704.55	152,17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5	-19,759.20	-5,01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	670.35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3.00	9,8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3.00	10,560.3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6.65	3,760.00	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3.78	5,421.32	5,29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7.74	426.34	42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	-	83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71	9,181.32	8,22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71	1,379.03	-8,22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71	-193.54	-7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4.65	-11,906.30	-6,58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2.82	51,589.11	58,17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8.17	39,682.82	51,589.11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	-	设立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100%	-	设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S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ty. Ltd.	-	100%	设立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100%	-	收购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65%	-	设立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铜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5%	-	设立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变化期间
郴州红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5 年度
铜陵龙瑞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花垣兴恩环保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4 年度
西藏龙湘环保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S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ty. Ltd.	新增	设立	2023 年度
衡阳松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7	1.95	2.60
速动比率（倍）	1.48	1.82	2.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9%	38.87%	36.5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3.15%	39.00%	35.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1.67	2.15
存货周转率（次）	7.29	10.74	8.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37	0.70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1.25	-0.69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赛恩斯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	1.09	1.09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8	1.9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	1.22	1.22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	0.79	0.79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6	-77.28	9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64	1,352.98	771.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55	430.75	878.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4.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879.5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94	-22.08	-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4	1,134.14	26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6	-1.12	-2.72
合计	191.00	6,430.87	1,504.6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915.13	15.72%	40,305.29	22.07%	53,909.98	3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800.00	3.21%
应收票据	3,673.29	1.75%	1,177.80	0.64%	1,612.64	1.08%
应收账款	63,544.19	30.35%	57,315.20	31.39%	42,068.08	28.18%
应收款项融资	1,161.51	0.55%	39.86	0.02%	271.80	0.18%
预付款项	1,960.34	0.94%	4,296.68	2.35%	1,116.25	0.75%
其他应收款	1,913.34	0.91%	1,578.02	0.86%	1,336.78	0.90%
合同资产	10,711.19	5.12%	4,622.20	2.53%	4,646.84	3.11%
存货	15,754.71	7.52%	8,061.12	4.41%	3,206.76	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	163.89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862.64	1.84%	1,814.62	0.99%	432.98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35,496.34	64.71%	119,210.79	65.28%	113,566.00	76.0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798.68	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33	0.24%	250.98	0.14%	208.78	0.14%
固定资产	26,515.83	12.66%	24,703.47	13.53%	8,099.61	5.42%
在建工程	616.14	0.29%	61.36	0.03%	2,528.98	1.6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106.36	0.05%	-	-	-	-
无形资产	25,492.86	12.17%	18,507.28	10.13%	16,730.84	11.21%
商誉	17,858.21	8.53%	17,858.21	9.78%	-	-
长期待摊费用	478.96	0.23%	504.27	0.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26	1.05%	1,387.81	0.76%	1,167.40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6	0.06%	131.90	0.07%	1,201.56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98.61	35.29%	63,405.27	34.72%	35,735.84	23.94%
资产总计	209,394.94	100.00%	182,616.06	100.00%	149,30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301.84 万元、182,616.06 万元和 209,394.94 万元，公司总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等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6%、65.28%和 64.7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4%、34.72%和 35.29%，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566.00 万元、119,210.79 万元和 135,496.3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构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扩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735.84 万元、63,405.27 万元和 73,898.61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并购龙立化学致使公司固定资产及商誉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40	0.40	0.40
银行存款	32,687.77	39,682.42	51,588.71
其他货币资金	226.96	622.48	2,320.86
合计	32,915.13	40,305.29	53,909.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57.94	1,661.33	565.3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3,909.98 万元、40,305.29 万元和 32,915.1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投入 IPO 募投项目、经营性支出及偿还借款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8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	-	4,800.00
理财产品	-	-	-
合计	-	-	4,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2.11	940.66	1,536.26
商业承兑汇票	1,453.88	249.62	80.4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72.69	12.48	4.02
合计	3,673.29	1,177.80	1,61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2.64 万元、1,177.80 万元和 3,673.29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72,094.68	63,863.24	46,907.02
坏账准备	8,550.49	6,548.05	4,838.94
账面价值	63,544.19	57,315.20	42,068.08
营业收入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8.59%	68.88%	5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907.02 万元、63,863.24 万元和 72,09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2%、68.88%和 58.59%，占比较高，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属性及各项业务结算模式所决定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以及因收购子公司龙立化学并入其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694.80	71.70%	43,151.48	67.57%	34,220.61	72.95%
1 至 2 年	7,242.62	10.05%	13,180.29	20.64%	6,406.10	13.66%
2 至 3 年	7,922.30	10.99%	3,713.47	5.81%	3,483.81	7.43%
3 至 4 年	2,381.21	3.30%	2,635.89	4.13%	1,994.10	4.25%
4 至 5 年	2,384.20	3.31%	888.44	1.39%	146.55	0.31%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 年以上	469.56	0.65%	293.68	0.46%	655.85	1.40%
小计	72,094.68	100.00%	63,863.24	100.00%	46,907.02	100.00%
减：坏账准备	8,550.49	-	6,548.05	-	4,838.94	-
合计	63,544.19	-	57,315.20	-	42,068.0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

公司 2024 年末账龄 1 至 2 年及 2025 年末账龄 2 至 3 年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上市后品牌效应提升以及成功推行营销改革的影响，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增长较快，该部分业务收入对应部分项目客户未及时回款，使得公司 2024 年末账龄 1 至 2 年及 2025 年末账龄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诉讼情况，综合评估其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对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2.39	0.56%	402.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92.29	99.44%	8,148.10	11.37%	63,544.19
其中：账龄组合	71,692.29	99.44%	8,148.10	11.37%	63,544.19
合计	72,094.68	100.00%	8,550.49	11.86%	63,544.19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9	0.35%	223.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39.86	99.65%	6,324.66	9.94%	57,315.20

其中：账龄组合	63,639.86	99.65%	6,324.66	9.94%	57,315.20
合计	63,863.24	100.00%	6,548.05	10.25%	57,315.2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9	0.48%	223.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83.63	99.52%	4,615.55	9.89%	42,068.08
其中：账龄组合	46,683.63	99.52%	4,615.55	9.89%	42,068.08
合计	46,907.02	100.00%	4,838.94	10.32%	42,068.08

(4) 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赛恩斯 (%)	永清环保 (%)	卓锦股份 (%)	金达莱 (%)	三达膜 (%)	金科环境 (%)	艾布鲁 (%)	康普化学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3.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20.00	20.00	3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0.00	50.00	4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50.00	50.00	60.00	80.00	6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取自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962.84	5.5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3,940.24	5.47%
	湖南汝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08.33	3.62%

期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湖南浔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67.77	3.42%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53.99	3.40%
	合计	15,433.17	21.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5,896.63	9.2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531.41	5.53%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422.69	5.36%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700.13	4.23%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5.06	3.58%
	合计	17,835.92	27.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4,897.08	10.44%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75.93	5.49%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3.52%
	湖南玉兔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7.33	3.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7.18	3.11%
	合计	12,107.52	25.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25.81%、27.93%和 21.41%。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票据中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161.51	39.86	271.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61.51	39.86	271.80
合计	1,161.51	39.86	27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80 万元、39.86 万元和 1,161.51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42.18	93.97	4,159.07	96.80	1,109.99	99.44
1 至 2 年	93.77	4.78	132.70	3.09	1.06	0.10
2 至 3 年	19.49	1.00	1.04	0.02	4.16	0.37
3 年以上	4.90	0.25	3.86	0.09	1.03	0.09
合计	1,960.34	100.00	4,296.68	100.00	1,11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16.25 万元、4,296.68 万元和 1,960.34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综合解决方案项目设备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禄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35	7.87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40.00	7.1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84.78	4.32
	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8.00	3.98
	西安沃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6.75	3.41
	合计	523.88	26.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199.70	27.92%
	江苏迈安德节能蒸发设备有限公司	785.00	18.27%
	湖南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63	3.39%
	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35.90	3.16%
	福建上杭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126.20	2.94%
	合计	2,392.43	55.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38.37	48.23%
	瑞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75%
	长沙淮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80	6.34%
	长沙市长工泵业有限公司	31.61	2.8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江苏迈安德节能蒸发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69%
	合计	790.78	70.84%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48.12	1,591.66	1,364.33
坏账准备	34.78	13.64	27.5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13.34	1,578.02	1,33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6.78 万元、1,578.02 万元和 1,913.3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1,344.42	4,931.11	4,924.82
减值准备	633.23	308.91	277.98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0,711.19	4,622.20	4,64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6.84 万元、4,622.20 万元和 10,711.19 万元。公司合同资产为客户质保金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均按照信用风险组合方式计提减值。

9、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3.76	-	913.76	972.83	-	972.83	332.23	-	332.23
在产	416.17	-	416.17	82.89	-	82.89	110.36	-	110.3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品									
库存商品	4,577.17	-	4,577.17	2,097.28	-	2,097.28	134.57	-	134.57
发出商品	514.89	-	514.89	-	-	-	-	-	-
周转材料	428.38	-	428.38	361.54	-	361.54	68.49	-	68.49
合同履约成本	8,904.33	-	8,904.33	4,546.58	-	4,546.58	2,561.12	-	2,561.12
合计	15,754.71	-	15,754.71	8,061.12	-	8,061.12	3,206.76	-	3,20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组成，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尚未验收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成本。2024 年末因合并子公司龙立化学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较多；2025 年末因子公司龙立化学技改扩能完成，库存商品进一步增加。由于 2025 年末公司部分大型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项目尚未验收，导致上述时点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周转快，未出现跌价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63.89
合计	-	-	163.89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整体规模较小。

11、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593.55	631.94	114.56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3,019.09	1,182.68	318.42
预付研发项目款	250.00	-	-
合计	3,862.64	1,814.62	43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432.98 万元、1,814.62 万元和 3,862.6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及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工程及设备采购增加，导致待抵扣增值税相应上升所致。

1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龙立化学	-	-	5,798.68
合计	-	-	5,79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798.6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原参股公司龙立化学经营良好；2024 年，公司收购原参股公司龙立化学 61%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故不再通过本科目进行核算。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512.33	250.98	208.78
合计	512.33	250.98	20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78 万元、250.98 万元和 512.3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主要系公司所持标的股票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1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867.95	62.62%	23,040.79	66.86%	8,476.90	64.73%
机器设备	12,574.52	32.99%	10,044.95	29.15%	3,802.11	29.03%
运输工具	581.69	1.53%	408.04	1.18%	220.45	1.68%
电子设备	253.79	0.67%	197.46	0.57%	178.69	1.36%
办公设备	837.64	2.20%	770.88	2.24%	417.55	3.19%
合计	38,115.59	100.00%	34,462.12	100.00%	13,095.70	10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881.08	42.68%	4,022.40	41.93%	2,014.35	40.32%
机器设备	5,604.12	49.00%	4,752.82	49.54%	2,403.59	48.11%
运输工具	263.91	2.31%	209.97	2.19%	101.98	2.04%
电子设备	150.28	1.31%	126.47	1.32%	125.87	2.52%
办公设备	536.45	4.69%	482.09	5.03%	350.3	7.01%
合计	11,435.84	100.00%	9,593.75	100.00%	4,996.09	100.0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62.12	98.90%	162.12	98.31%	-	-
机器设备	1.81	1.10%	2.79	1.69%	-	-
运输工具	-	0.00%	-	0.00%	-	-
电子设备	-	0.00%	-	0.00%	-	-
办公设备	-	0.00%	-	0.00%	-	-
合计	163.92	100.00%	164.91	100.00%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824.75	70.99%	18,856.28	76.33%	6,462.55	79.7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6,968.60	26.28%	5,289.34	21.41%	1,398.52	17.27%
运输工具	317.78	1.20%	198.07	0.80%	118.47	1.46%
电子设备	103.51	0.39%	70.99	0.29%	52.82	0.65%
办公设备	301.19	1.14%	288.79	1.17%	67.25	0.83%
合计	26,515.83	100.00%	24,703.47	100.00%	8,09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9.61 万元、24,703.47 万元和 26,515.8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均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2024 年因公司收购龙立化学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大。

1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压力容器生产线	-	-	-	-	-	-	96.14	-	96.14
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1,313.79	-	1,313.79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	3.87	-	3.87	1,119.05	-	1,119.05
技改项目	-	-	-	57.49	-	57.49	-	-	-
铈酸铵生产线	42.70	-	42.70	-	-	-	-	-	-
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537.55	-	537.55	-	-	-	-	-	-
年产 6 万吨高纯硫化钠项目	19.45	-	19.45	-	-	-	-	-	-
富铈液生产铈酸铵一体化设备	16.44	-	16.44	-	-	-	-	-	-
合计	616.14	-	616.14	61.36	-	61.36	2,528.98	-	2,52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8.98 万元、61.36 万元和 616.14 万元。

2023 年、2024 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并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1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06.36万元，系公司子公司龙立化学及赛恩斯（塞尔维亚）租赁房屋形成。

1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583.64	3,504.04	3,023.73
专利权	2,697.21	2,697.21	438.35
特许经营权	17,390.31	17,390.31	17,396.78
软件	208.82	208.82	-
合计	31,879.98	23,800.38	20,858.8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41.21	668.99	506.48
专利权	1,013.21	606.09	215.8
特许经营权	4,591.97	3,998.18	3,405.74
软件	40.73	19.84	-
合计	6,387.12	5,293.10	4,128.02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特许经营权	-	-	-
软件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842.43	2,835.05	2,517.26
专利权	1,684.00	2,091.12	222.54
特许经营权	12,798.34	13,392.13	13,991.03
软件	168.09	188.98	-
合计	25,492.86	18,507.28	16,73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730.84万元、18,507.28万

元和 25,492.8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及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龙立化学的无形资产并入，使得无形资产中专利权的账面价值增加。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山东龙立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鲁（2025）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30245 号）。

1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龙立化学	17,858.21	17,858.21	-
合计	17,858.21	17,858.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858.21 万元和 17,858.21 万元。2024 年，公司商誉账面余额增加的原因系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收购原参股公司龙立化学 61%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由于龙立化学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将龙立化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2025 年度，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立化学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经测算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2025 年度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年限
龙立化学资产组	28,014.99	38,790.00	-	5 年
合计	28,014.99	38,790.00	-	-

注 1：预测期间 2026 年至 203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2%、2%、2%；预测期利润率分别为 26.09%、26.04%、25.71%、25.39%、25.14%，系根据公司近期收入增长情况、未来产能利用规划、管理层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预期,以及行业的发展前景及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
注 2：稳定期内营业收入不增长，稳定期利润率 25.14%，利润率及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注 3：折现率为 12.20%，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1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区维修	396.43	503.16	-
其他	82.53	1.11	-
合计	478.96	504.2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万元、504.27 万元和 478.96 万元。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赛恩斯工程增加的厂区维修及因收购龙立化学增加的厂区维修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26.61	1,070.02	778.86
预计负债	278.95	191.41	165.04
未实现损益	35.02	28.13	61.50
股份支付	487.77	99.52	158.79
政府补助	12.51	8.51	6.65
租赁	19.32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0.19	1,397.58	1,170.84
抵销金额	64.93	9.77	3.4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26	1,387.81	1,16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167.40 万元、1,387.81 万元和 2,195.26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因素形成，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2.66	131.90	869.63
预付工程款	-	-	146.31
预付资产款	-	-	185.62
合计	122.66	131.90	1,20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1.56 万元、131.90 万元和 122.66 万元，主要为超过一年期的合同资产。2023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末部分项目的质保期在一年以上。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611.35	8.42%	9,493.01	13.33%	-	-
应付票据	19,478.30	21.56%	10,290.06	14.45%	11,017.56	21.08%
应付账款	36,906.78	40.85%	26,050.25	36.58%	21,093.55	40.36%
合同负债	3,981.46	4.41%	4,572.49	6.42%	4,445.43	8.51%
应付职工薪酬	4,535.41	5.02%	4,615.75	6.48%	2,970.72	5.68%
应交税费	1,732.87	1.92%	2,000.18	2.81%	1,702.21	3.26%
其他应付款	660.69	0.73%	640.86	0.90%	487.83	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5	0.1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845.95	6.47%	3,472.75	4.88%	1,904.17	3.64%
流动负债合计	80,917.65	89.56%	61,135.35	85.84%	43,621.47	83.47%
长期借款	833.05	0.92%	1,400.00	1.97%	-	-
租赁负债	67.26	0.07%	-	-	-	-
预计负债	2,260.16	2.50%	1,795.78	2.52%	1,736.09	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70	0.35%	369.80	0.52%	-	-
递延收益	5,953.20	6.59%	6,517.51	9.15%	6,903.70	1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8.37	10.44%	10,083.09	14.16%	8,639.80	16.5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90,346.02	100.00%	71,218.44	100.00%	52,261.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261.27 万元、71,218.44 万元和 90,346.02 万元，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递延收益等项目。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优化资金结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欠款增加，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多。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内新增短期借款，且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所致。公司 2025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生产规模扩大导致采购产生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493.01 万元和 7,611.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活动。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9,502.47	4,308.48	-
银行承兑汇票	9,975.83	5,981.58	11,017.56
合计	19,478.30	10,290.06	11,01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017.56 万元、10,290.06 万元及 19,478.3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及服务	26,565.74	16,971.19	13,978.78
应付运输款	1,128.40	722.11	439.20
应付在建工程款	2,647.19	1,717.99	614.91
应付解决方案工程分包款	6,565.45	6,638.96	6,060.66
合计	36,906.78	26,050.25	21,09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1,093.55 万元、26,050.25 万元和 36,906.7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付货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6.55	69.86	4.38
工程收入款	3,785.77	4,298.64	4,310.17
技术服务费	89.14	151.17	130.87
租金	-	52.82	-
合计	3,981.46	4,572.49	4,44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445.43 万元、4,572.49 万元和 3,981.46 万元，主要为各期预收客户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70.72 万元、4,615.75 万元和 4,535.41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2024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增长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9.45	994.55	1,281.01
企业所得税	903.66	844.34	259.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75	58.48	3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9	50.49	75.76
教育费附加	19.54	19.77	29.13
地方教育附加	13.67	13.81	20.01
印花税	6.96	4.44	3.10
水利建设基金	0.21	0.25	0.24
房产税	9.35	9.35	1.84
环保税	3.57	4.69	-
土地使用税	15.71	-	-
合计	1,732.87	2,000.18	1,702.21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702.21 万元、2,000.18 万元和 1,732.87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87.83 万元、640.86 万元和 660.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主要包含押金保证金和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25 年末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85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74.77	1,261.15	417.9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318.35	947.36	1,486.26
信用证	3,052.82	1,264.24	-
合计	5,845.95	3,472.75	1,90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904.17 万元、3,472.75 万元和 5,845.95 万元，主要由待转销项税、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及信用证构成。待转销项税增加主要是预收款项增加；信用证增加主要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货款增加。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33.05	1,400.00	-
小计	833.05	1,4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400.00 万元和 833.05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

1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7.26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龙立化学及赛恩斯（塞尔维亚）租赁房屋所确认的应付租赁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

1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恢复性大修理费	1,860.16	1,795.78	1,736.09
未决诉讼	400.00		
合计	2,260.16	1,795.78	1,73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736.09 万元、1,795.78 万元和 2,260.16 万元，其中，恢复性大修理费均为公司子公司东城污水对宁乡市东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产等未来移交政府时的恢复性大修理费用计提的预计负债。2025 年末，因前期实施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诉讼情况可能需要承担整改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400 万元。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补助）	5,757.20	6,131.01	6,529.60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补助）	196.00	386.50	374.10
合计	5,953.20	6,517.51	6,90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6,903.70 万元、6,517.51 万元和 5,953.20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湘江流域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工作奖补资金	2,923.51	3,059.49	3,195.47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1,128.28	1,180.76	1,233.24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608.62	659.10	715.86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573.33	600.00	626.67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中央预算内投资	430.00	450.00	47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脱除用高分子复合凝胶吸附剂实施方案	93.46	181.67	288.37	与资产相关
铬污染土壤异位纳米材料强化生物淋洗处理技术与装备示范验证	-	139.20	139.2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电驱动项目专项资金	126.00	119.30	106.9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危险固废安全处置关键技术与应用	-	60.00	60.00	与收益相关
有色冶炼含砷固废矿化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50.00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盐废水深度净化及资源化技术装备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含铍锑复杂废水深度处理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	-	8.00	8.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二类资助项目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53.20	6,517.51	6,903.70	-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4.70	369.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97	9.77	3.44
租赁	15.95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63	379.57	3.44
抵销金额	64.93	9.77	3.4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70	369.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0万元、369.80万元和314.70万元。202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收购原参股子公司龙立

化学 61%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评估增值导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7	1.95	2.60
速动比率（倍）	1.48	1.82	2.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9%	38.87%	36.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15%	39.00%	3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08	60.90	91.0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超过公司流动资产增长速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自身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使得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金额上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利润情况可以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1）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达膜	2.79	2.32	2.56
金达莱	9.50	8.49	11.18
金科环境	2.48	2.00	2.12
永清环保	0.86	0.81	0.81
艾布鲁	1.71	1.51	1.53
卓锦股份	1.24	1.40	1.59
康普化学	4.08	3.07	3.34
平均值	3.24	2.80	3.30
发行人	1.67	1.95	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

强。公司的流动比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超过公司流动资产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金达莱因大额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流动比率远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情况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2）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达膜	2.21	1.79	1.96
金达莱	9.37	8.35	10.99
金科环境	2.28	1.87	2.00
永清环保	0.84	0.79	0.78
艾布鲁	1.69	1.50	1.49
卓锦股份	1.23	1.39	1.57
康普化学	2.61	1.76	2.57
平均值	2.89	2.49	3.05
发行人	1.48	1.82	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速动比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超过公司流动资产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金达莱因大额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速动比率远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速动比率情况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3）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达膜	29.01%	32.89%	30.28%
金达莱	10.12%	11.37%	9.18%
金科环境	47.04%	49.49%	43.82%
永清环保	67.85%	68.90%	69.27%
艾布鲁	39.33%	46.29%	39.27%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卓锦股份	71.57%	66.09%	60.18%
康普化学	13.79%	18.20%	20.67%
平均值	39.82%	41.89%	38.95%
发行人	43.15%	39.00%	35.00%

报告期内，因各公司经营情况、投资策略和风险偏好等存在差异，行业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均在行业正常范围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规模增长较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1.67	2.15
存货周转率（次）	7.29	10.74	8.1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1.67 次和 1.8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4 次、10.74 次和 7.29 次，2023 年、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系当年年末未验收的解决方案项目较少。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达膜	1.16	1.24	1.61
金达莱	0.29	0.34	0.40
金科环境	1.03	1.52	1.74
永清环保	1.64	1.61	1.41
艾布鲁	0.73	0.50	0.49
卓锦股份	0.38	0.74	1.14
康普化学	2.14	3.00	7.83
平均值	1.05	1.28	2.09
发行人	1.81	1.67	2.1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达膜	1.08	1.09	1.20
金达莱	2.90	3.05	2.97
金科环境	3.06	4.38	4.81
永清环保	21.64	20.27	8.62
艾布鲁	28.01	11.38	12.26
卓锦股份	26.70	48.87	69.58
康普化学	0.77	1.07	1.97
平均值	12.02	12.87	14.49
发行人	7.29	10.74	8.1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卓锦股份各期末、艾布鲁 2025 年末、永清环保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进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剔除极端值影响后，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

额中扣除。(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1	货币资金	32,915.13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	其他应收款	1,913.34	-
4	其他流动资产	3,862.64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33	512.33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6	-
合计			512.33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32,915.13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1,394.40
社保公积金	74.76
备用金	22.52
往来款	456.44
小计	1,948.12
坏账准备	34.78
合计	1,913.3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3,019.09
预缴所得税	593.55
预付研发项目款	250.00
合计	3,862.6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预缴及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及预付研发项目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512.33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740,357 股，该股票系公司依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对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受偿现金 40.28 万元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740,357 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2.66 万元，均为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合同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12.33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45%，未超过 30%，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其中：营业收入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二、营业总成本	108,748.40	79,646.86	71,733.37
其中：营业成本	86,813.50	60,512.63	57,537.69
税金及附加	693.42	688.15	528.98
销售费用	6,606.72	6,160.27	4,691.08
管理费用	8,081.95	6,378.01	4,557.30
研发费用	6,407.91	5,657.04	4,582.34
财务费用	144.90	250.75	-164.02
其中：利息费用	259.08	329.87	113.92
利息收入	78.23	178.45	419.56
加：其他收益	922.79	996.87	77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5	6,342.82	1,55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32.56	68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4.10	-1,460.06	-1,54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80	8.35	-133.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	-12.49	17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3.74	18,947.98	9,938.3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4.91	906.75	406.45
减：营业外支出	470.12	93.61	8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198.54	19,761.11	10,257.05
减：所得税费用	1,093.10	1,165.60	75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4	18,595.51	9,506.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4	18,595.51	9,506.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4.16	18,075.80	9,032.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8	519.71	47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7	-88.29	40.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7	-88.29	40.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14	35.87	-17.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14	35.87	-17.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92	-124.16	57.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92	-124.16	57.96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86.50	18,507.22	9,546.9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5.22	17,987.51	9,073.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8	519.71	47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0.95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682.31	99.71%	92,444.19	99.70%	80,672.52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358.37	0.29%	275.14	0.30%	167.98	0.21%
收入合计	123,040.69	100.00%	92,719.34	100.00%	80,840.5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6,644.80	99.81%	60,425.48	99.86%	57,512.71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68.69	0.19%	87.16	0.14%	24.97	0.04%
成本合计	86,813.50	100.00%	60,512.63	100.00%	57,537.69	100.00%

（1）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矿冶环保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2,215.30	30,259.15	45,974.60
		产品销售	11,927.71	12,398.96	13,730.80
		运营服务	45,169.54	32,114.96	19,339.83
	新材料	铜萃取剂产品	21,370.62	13,522.58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产品	1,088.47	990.36	/
	其他		910.67	3,158.18	1,627.29
其他业务收入			358.37	275.14	167.98
合计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矿冶环保领域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及运营服务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24 年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成功拓展新材料业务板块，新增铜萃取剂及其他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从收入构成来看，矿冶环保业务仍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新材料业务在 2024 年及 2025 年持续贡献稳定收入，显示出良好的增长潜力。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71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9%；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24 年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龙立化学铜萃取剂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带动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2）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等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客户转换为运营服务业务客户，导致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40.69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0%，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运营服务、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和新材料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2）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中国大陆	100,553.48	84,098.94	74,024.98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128.83	8,345.25	6,647.54
其他业务收入		358.37	275.14	167.98
合计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成立了境外子公司，积极进行项目推进，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2024 年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境外客户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项目和境外客户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等项目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龙立化学铜萃取剂产品境外收入增加 10,409.30 万元，导致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增长。

(3) 按季度分类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7,029.71	13.84%	25,266.84	20.54%	25,425.92	20.66%	55,318.22	44.96%	123,040.69
2024 年度	10,418.41	11.24%	25,182.30	27.16%	22,878.42	24.67%	34,240.21	36.93%	92,719.34
2023 年度	10,157.22	12.56%	16,674.55	20.63%	13,184.76	16.31%	40,823.97	50.50%	80,840.5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业务特别是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实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每年前两个季度政府和国企客户开始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立项启动工作，在第三、四季度组织实施，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在第四季度进行正式验收，该业务特征和下游客户特点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竣工验收确认收入较多。

2、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矿冶环保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34,978.31	22,573.70	35,534.24
		产品销售	6,799.64	6,178.83	7,510.76
		运营服务	32,711.42	21,673.45	12,999.43
	新材料	铜萃取剂产品	11,259.72	7,055.51	/
		其他产品	534.42	413.08	/
	其他		361.29	2,530.92	1,468.28
其他业务成本			168.69	87.16	24.97
合计			86,813.50	60,512.63	57,537.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3、营业毛利

发行人营业毛利按照收入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额占比	毛利	毛利额占比	毛利	毛利额占比
主营	矿冶环保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7,236.99	19.98%	7,685.45	23.86%	10,440.36	44.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额占比	毛利	毛利额占比	毛利	毛利额占比
业务		产品销售	5,128.07	14.16%	6,220.13	19.31%	6,220.04	26.69%
		运营服务	12,458.12	34.39%	10,441.51	32.42%	6,340.40	27.21%
	新材料	铜萃取剂产品	10,110.89	27.91%	6,467.08	20.08%	/	/
		其他产品	554.05	1.53%	577.28	1.79%	/	/
	其他		549.38	1.52%	627.27	1.95%	159.01	0.68%
其他业务			189.68	0.52%	187.99	0.58%	143.00	0.61%
合计			36,227.19	100.00%	32,206.70	100.00%	23,30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的毛利分别为 23,302.81 万元、32,206.70 万元和 36,227.19 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矿冶环保板块中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业务是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2024 年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新拓展的新材料板块为公司贡献较为稳定的毛利来源。2024 年度公司毛利额增长了 38.21%，主要系公司矿冶环保板块运营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增加新材料业务板块。2025 年度公司毛利增长了 12.48%，主要系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的铜萃取剂以及矿冶环保板块运营服务业务规模增长。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29.37%	99.48%	34.64%	99.42%	28.71%	99.39%
其他业务	52.93%	0.52%	68.32%	0.58%	85.13%	0.61%
综合毛利率	29.44%	100.00%	34.74%	100.00%	2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1%、34.64%和 29.37%，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有关。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公司新增毛利率较高的铜萃取剂产品销售业务；同时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提升。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下降。

(1) 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矿冶环保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7.14%	34.41%	25.40%	32.73%	22.71%	56.99%
	产品销售	42.99%	9.72%	50.17%	13.41%	45.30%	17.02%
	运营服务	27.58%	36.82%	32.51%	34.74%	32.78%	23.97%
新材料	铜萃取剂产品	47.31%	17.42%	47.82%	14.63%	/	/
	其他产品	50.90%	0.89%	58.29%	1.07%	/	/
其他		60.33%	0.74%	19.86%	3.42%	9.77%	2.02%
主营业务合计		29.37%	100.00%	34.64%	100.00%	28.7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矿冶环保领域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及运营服务等业务。2024 年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成功拓展新材料业务板块，铜萃取剂产品销售收入贡献了显著的营业收入，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主营业务布局。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1%、25.40%和 17.14%。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尤其是不同解决方案项目呈现出项目制的特点，因受项目承包模式、所处地域、技术成熟度、重金属污染物的具体参数（不同的重金属种类、浓度、进出水指标等）、实际施工难易程度、项目紧急程度、业主方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不同项目所耗材料、人工、工期等存在差异，不同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25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基于长远利益的战略布局，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拉低了该业务板块的整体毛利率，如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MVR 蒸发浓缩结晶系统项目（碳酸锂冶炼领域）低毛利率原因为项目属于公司战略项目，投标阶段主动采用低价策略，以开拓后续运营服务业务，同时业主指定非标设备供货商及高端品牌，设备采购成本显著高于常规配置，而且安装阶段受业主土建进度影响，周期延长，增加了额外现场成本；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除钠钾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低毛利率原因为项目属于公司战略项目，投标阶段主动采用低价策略，而且项目位于偏远高海拔地区，设备运输及现场管理人力成本显著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30%、50.17%和 42.99%。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环保药剂	8,497.34	51.03%	9,958.86	49.04%	9,345.67	42.57%
环保设备	3,430.37	23.08%	2,440.10	54.76%	4,385.13	51.11%
总计	11,927.71	42.99%	12,398.96	50.17%	13,730.80	45.3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药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7%、49.04%和 51.03%，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在药剂产品上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持续输出新产品，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药剂产品价格小幅提升导致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1.11%、54.76%和 23.08%，不同期间公司承接的订单因客户建设项目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对应的项目毛利率亦存在不同。2025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公开招投标竞争激烈或为维

护老客户关系所致，如安徽海螺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因客户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了项目毛利偏低；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098 车间水处理设备项目项目因客户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为维护老客户关系策略性让利导致了项目毛利偏低，导致公司环保设备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营服务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8%、32.51%和 27.58%。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受污水处理类型、运营模式、运营承包范围、处理规模、技术难度、成本构成、双方议价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具体运营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新材料板块铜萃取剂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82%及 47.31%。公司铜萃取剂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2）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达膜	40.21%	36.02%	33.83%
金达莱	58.38%	61.58%	64.20%
金科环境	33.40%	36.17%	39.14%
永清环保	26.19%	24.11%	23.97%
艾布鲁	30.87%	27.63%	24.30%
卓锦股份	9.35%	9.59%	10.83%
康普化学	36.29%	43.93%	43.85%
平均值	33.53%	34.15%	34.30%
公司	29.44%	34.74%	28.8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达莱综合毛利率最高，主要是金达莱收入占比较高的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毛利率均较高，金达莱业务自主化集成度高，综合成本较低，因此金达莱综合毛利率偏高。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同行业分产品/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①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达莱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48.58%	57.79%	62.32%
金科环境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24.53%	32.28%	41.24%
永清环保	环境工程服务	1.16%	7.03%	12.97%
艾布鲁	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12.30%	7.00%	17.78%
卓锦股份	环境修复及工业污染源治理	8.55%	9.68%	10.38%
平均值		19.02%	22.76%	28.94%
公司		17.14%	25.40%	22.71%

注：三达膜主营业务包括膜技术应用、水务投资运营及建造收入；康普化学主营业务包括金属萃取剂、其它特种表面活性剂及其他。上述业务与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不可比，因此未列示。金科环境 2025 年主营业务披露重新分类为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新水岛及工厂运维服务，其中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对应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新水岛及工厂运维服务对应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技术服务，上表 2025 年度数据为 2025 年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的毛利率。

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平趋势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是因为环境治理解决方案类业务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业务模式、项目情况存在差异所致。

②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科环境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	39.35%	30.61%	33.51%
公司		42.99%	50.17%	45.30%

注：三达膜主营业务包括膜技术应用、水务投资运营及建造收入；金达莱主营业务包括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装备、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业务；永清环保主营业务包括环境运营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境咨询服务、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艾布鲁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工程及运营；卓锦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环境修复、工业污染源治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康普化学主营业务包括金属萃取剂、其它特种表面活性剂及其他。上述业务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不可比，因此未列示。金科环境 2025 年主营业务披露重新分类为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新水岛及工厂运维服务，其中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对应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新水岛及工厂运维服务对应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技术服务，上表 2025 年度数据为 2025 年新水岛及工厂运维服务业务的汇总毛利率。

金科环境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销售模式与公司产品销售的销售模式较为相似，但金科环境该业务主要为销售水萝卜®AI 智能体、新水岛®水处理机器人，以及污废水资源化和饮用水深度处理等工艺包产品。新水岛及工艺包产品销售，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③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业务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达膜	水务投资运营	46.60%	46.62%	46.53%
金达莱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61.86%	68.74%	67.94%
金科环境	运维技术服务	39.35%	46.88%	36.53%
永清环保	环境运营服务	45.37%	37.59%	30.32%
艾布鲁	运营	68.10%	74.68%	70.66%
平均值		52.26%	54.90%	50.40%
公司		27.58%	32.51%	32.78%

注：卓锦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环境修复、工业污染源治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康普化学主营业务包括金属萃取剂、其它特种表面活性剂及其他。上述业务与公司运营服务业务不可比，因此未列示。金科环境 2025 年主营业务披露重新分类为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新水岛及工厂运维服务，其中新水岛及工艺包销售对应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新水岛及工厂运维服务对应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技术服务，上表 2025 年度数据为 2025 年新水岛及工厂运维服务业务的汇总毛利率。

公司运营服务主要以污酸、重金属废水、含砷危废治理为主。三达膜的水务投资运营应用领域为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工艺较为成熟稳定，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金达莱招股书披露金达莱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类项目及干化污泥销售两类业务，其公司重金属工业废水项目毛利率低于生活污水；金科环境运维技术服务客户提供膜水厂运营阶段所需的配方药剂、耗材以及智能体产品等及托管运营服务；永清环保环境运营服务主要为固废处置业务（以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清运的 BOT 项目为主）；艾布鲁运营项目主要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矿区渗滤液处理等方面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其披露的大额业务以生活污水处理为主。

相较于其他可比企业的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和固废处置项目等，公司的污酸治理、重金属废水治理、含砷危废治理等涉重金属治理的运营项目首先技术难度大，处理工艺更为复杂，运营技术方案通常为“一厂一策”，运营过程中通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如重金属浓度）调整工艺、增加或者更换药剂等，诸如污酸类项目又因涉及高浓度强腐蚀性含重金属液体导致某些设备材料如阀门等更换频繁且需要一定人力巡检，此外部分项目因首次承接在定价方面没有历史数据做参考而在成本支出方面又会产生一定的试错成本，前述情况均使得

部分项目的运营成本增加或各年度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也导致尽管公司运营项目的技术含量整体较高但运营毛利率整体反而略低于其他工艺较为成熟稳定的市政污水或生活污水处理类项目。公司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④铜萃取剂产品

公司	业务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康普化学	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化学品	38.46%	43.91%	/
公司		47.31%	47.82%	/

注：公司 2024 年新增新材料铜萃取剂产品业务板块，因此未列示 2023 年度数据。三达膜主营业务包括膜技术应用、水务投资运营及建造收入；金达莱主营业务包括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装备、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及其他业务；金科环境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运维技术服务及其他；永清环保主营业务包括环境运营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境咨询服务、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艾布鲁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治理工程及运营；卓锦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环境修复、工业污染源治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上述业务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不可比，因此未列示。

康普化学主要从事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铜萃取剂产品业务类似，公司铜萃取剂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康普化学毛利率接近。2025 年度，公司铜萃取剂产品业务毛利率高于康普化学，主要系康普化学 2025 年度因三期募投项目部分产线产销量低，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控产期间部分厂房和设备折旧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等导致毛利率下滑。

（二）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59	205.70	165.58
教育费附加	83.46	98.68	71.36
房产税	197.07	156.15	129.22
土地使用税	66.24	65.17	63.59
印花税	56.70	60.01	40.74
地方教育附加	55.64	65.79	47.57
水利建设费	26.73	18.64	8.75
其他	18.00	18.02	2.17
合计	693.42	688.15	528.9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28.98 万元、688.15 万元和 69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65%、0.72%和 0.56%，基本保持稳定。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606.72	5.37%	6,160.27	6.64%	4,691.08	5.80%
管理费用	8,081.95	6.57%	6,378.01	6.88%	4,557.30	5.64%
研发费用	6,407.91	5.21%	5,657.04	6.10%	4,582.34	5.67%
财务费用	144.90	0.12%	250.75	0.27%	-164.02	-0.20%
合计	21,241.48	17.26%	18,446.08	19.89%	13,666.71	16.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666.71 万元、18,446.08 万元和 21,24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1%、19.89%和 17.26%。

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819.62	3,598.33	2,760.97
差旅费	662.47	514.72	452.31
设备及物料消耗	249.95	458.67	356.85
业务招待费	420.88	358.35	427.35
劳务费	182.47	233.21	64.82
办公费	131.45	129.76	38.65
招标代理费	246.44	108.67	54.97
股份支付	435.29	71.90	160.67
其他	458.15	686.64	374.51
合计	6,606.72	6,160.27	4,691.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91.08 万元、6,160.27 万元和 6,606.72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6.64%和 5.37%。报告期内， 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提高以及收购龙立化学所致；2025 年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市场拓展，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的迅速增长，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本期计提销售部门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364.80	3,916.53	2,701.47
折旧摊销	878.90	680.57	319.19
业务招待费	320.42	340.91	216.51
差旅费	288.99	241.04	159.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366.32	238.65	242.2
办公费	229.68	234.67	183.27
股份支付	1,029.06	201.71	513.59
水电费	132.18	157.95	71.75
其他	471.60	365.99	149.81
合计	8,081.95	6,378.01	4,557.3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57.30 万元、6,378.01 万元和 8,08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6.88%和 6.57%。报告期内， 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以及收购龙立化学所致；2025 年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致使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人工成本增加以及本期计提管理部门股权激励费用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883.13	2,942.00	2,335.27
设备及物料消耗	1,444.35	1,312.04	923.70
差旅费	628.36	542.94	542.4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与摊销	464.62	293.64	233.99
技术服务费	235.91	220.74	95.30
股份支付	371.48	103.25	269.20
其他	380.05	242.43	182.39
合计	6,407.91	5,657.04	4,582.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82.34 万元、5,657.04 万元和 6,40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7%、6.10%和 5.21%。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购龙立化学所致；2025 年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研发仪器设备增加及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以及本期计提研发部门股权激励费用增长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59.08	329.87	113.92
汇兑损益	-99.46	78.31	130.34
利息收入	-78.23	-178.45	-419.56
手续费及其他	63.51	21.01	11.29
合计	144.90	250.75	-164.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4.02 万元、250.75 万元和 14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27%和0.12%。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增加主要是借款产生的利息增加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减少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四）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3.81	398.59	401.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3.34	452.98	371.0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26	15.68	4.91
增值税加计抵减	80.39	129.61	0.03
合计	922.79	996.87	777.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77.07 万元、996.87 万元和 922.79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2.56	681.55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5,851.41	-
理财产品收益	190.55	430.75	878.07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涉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28.10	-
合计	190.55	6,342.82	1,559.62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59.62 万元、6,342.82 万元及 190.55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原参股公司龙立化学的全资收购，收购前公司持有其 39%的股权，收购后该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5,879.52 万元。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21	-8.46	4.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2.76	-1,467.28	-1,52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12	15.69	-26.34
合计	-2,114.10	-1,460.06	-1,545.5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45.52 万元、-1,460.06 万元及

-2,114.10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2025 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5.61	7.90	-133.4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9.1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0.46	-
合计	-634.80	8.35	-133.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3.47 万元、8.35 万元及-634.80 万元。2025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主要是对亏损合同计提减值所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末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合同资产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9	-12.49	-9.6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183.21
合计	-2.99	-12.49	173.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73.56 万元、-12.49 万元及-2.99 万元。2023 年度因公司处置土地产生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83.21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整体较小。

（九）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6.4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6.42	-
政府补助	-	900.00	4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2.11	-	-
其他	2.80	0.33	6.45
合计	14.91	906.75	406.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06.45 万元、906.75 万元和 14.91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或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27	71.21	74.05
对外捐赠	13.00	22.01	-
滞纳金、罚款及赔款支出	1.85	-	2.60
未决诉讼	400.00	-	-
其他	-	0.40	11.14
合计	470.12	93.61	87.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87.79 万元、93.61 万元和 470.12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金额较小；公司因实施环境治理项目引发诉讼，根据诉讼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费用，导致 2025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增加。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5.28	1,445.54	1,124.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2.18	-279.94	-373.86
合计	1,093.10	1,165.60	750.5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50.55 万元、1,165.60 万元和 1,093.10 万元。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6	-77.28	9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64	1,352.98	771.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55	430.75	878.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4.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879.5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94	-22.08	-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4	1,134.14	264.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6	-1.12	-2.72
合计	191.00	6,430.87	1,504.6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504.63 万元、6,430.87 万元和 191.0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完成了对原参股公司龙立化学的全资收购，收购前公司持有其 39%的股权，收购后该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5,879.52 万元。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下降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

八、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20	6,667.41	6,73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5	-19,759.20	-5,0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71	1,379.03	-8,22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71	-193.54	-7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4.65	-11,906.30	-6,586.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2.82	51,589.11	58,175.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8.17	39,682.82	51,589.1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68.06	72,052.62	60,12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5	104.11	4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92	3,045.79	1,15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31.82	75,202.52	61,31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08.67	38,745.27	34,22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1.32	17,422.86	11,97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1.03	6,700.86	3,59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61	5,666.13	4,7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95.62	68,535.10	54,58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6.20	6,667.41	6,731.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1.81 万元、6,667.41 万元和 13,036.2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上升趋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5	430.75	87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7	14.60	388.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92.20	115,500.00	145,88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17.23	115,945.35	147,15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1.88	8,452.85	2,48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51.7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2.20	110,700.00	149,68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44.08	135,704.55	152,17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5	-19,759.20	-5,019.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19.21 万元、-19,759.20 万元和-12,826.85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支出；2024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收购龙立化学支付的收购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	670.3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3.00	9,8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3.00	10,560.3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86.65	3,760.00	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3.78	5,421.32	5,29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7.74	426.34	42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	-	83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71	9,181.32	8,22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71	1,379.03	-8,226.5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26.53 万元、1,379.03 万元和-8,551.71 万元。2023 年，因公司未获筹资且进行股息分配与偿还债务，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2024 年，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新增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2025 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及偿还信用证金额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85.48 万元、8,452.85 万元和 12,051.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土地等经营性资产，逐步扩大公司产能和业务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需要资金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未来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项目	未来预计 新增投资金额
铈酸铵生产线建设运营合作项目	300 万元
铜陵龙瑞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纯硫化钠项目	13,361 万元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上述项目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之“（一）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之“（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1、重大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未来前景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募集说明书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的或有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构建从前端选矿、选冶到末端治理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形成覆盖矿山开发全流程的矿冶服务闭环。让公司从矿山企业的“环保服务商”升级为“矿冶技术服务商”，为后续拓展更广阔的矿山服务市场奠定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并为公司业务升级和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概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	17,751.22	16,000.00
2	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60,000.00	3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合计		84,441.22	55,19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矿冶环保及新材料两大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矿冶企业的技术服务商。在矿冶环保板块,公司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核心,围绕矿冶行业全生命周期的污染治理需求,构建了覆盖“技术+产品+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在新材料板块,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成果快速产业化,重点发展铜萃取剂、新型选矿药剂、高纯硫化钠、铈合金等新材料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为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改扩建项目；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补充丰富产品矩阵。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和拓展公司新材料板块的产品系列,进一步延

伸拓宽公司矿冶环保服务的业务链条，提升新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秋竹片区，拟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5000 吨选冶药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选冶药剂的产能规模，铜萃取剂产能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行业的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各国政府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特别是中国“双碳”目标的推进，促使铜萃取剂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使得高效、低污染的萃取剂更受市场青睐，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环保的产品和技术。作为湿法冶金工艺的核心，铜萃取剂的性能直接影响整个工艺的技术经济指标。

随着全球易采选的高品位铜矿资源逐渐减少，以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湿法冶金在处理低品位氧化矿、尾矿及复杂矿产资源方面的经济性和环保优势日益凸显，铜萃取剂行业也因此成为支撑铜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在现有产能基础上的扩建项目，投产产品属于既有优势产品产能放大。龙立化学 2024 年营业收入 1.50 亿元，同比增长 35.60%，净利润 3,857.24 万元，同比增长 120.72%；2025 年营业收入 2.25 亿元，同比增长 50%，净利润 6,425.46 万元，同比增长 66.58%。近年来龙立化学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95%，2025 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公司现有产能已经饱和。本次募投扩建可以释放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压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国内铜需求量增长，铜矿品位逐渐下降

随着工业化和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我国对铜资源的需求持续增加。国际铜业

研究小组（ICSG）在 2025 年发布的报告中指出，2024 年中国精炼铜消费量约为 1,550 万吨，占全球总消费量约 57%。然而我国铜矿资源禀赋较差，根据中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我国铜矿平均品位仅为 0.87%，其中品位高于 1%的铜矿储量仅占总储量的 35%左右。面对精炼铜需求旺盛与国内高品位资源匮乏的矛盾，我国铜矿原料进口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23 年中国进口铜矿砂及其精矿 2,756 万吨，2024 年中国进口铜矿砂及其精矿 2,811.4 万吨，2025 年全年进口量进一步增长，达 3,036.5 万吨。

根据 ICSG 统计，目前全球约有一半的铜矿山服务时间超过 50 年，矿山开采时间过长会导致矿石品位逐渐下降。面对传统硫化矿资源日益枯竭、开采品位不断下降的现实，以及环保政策持续收紧的挑战，湿法炼铜技术因其在处理低品位氧化矿、复杂共生矿及尾矿资源方面的独特优势，正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和应用，铜萃取剂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2）创新复配技术发展新质生产力

作为湿法冶金工艺的核心，铜萃取剂的性能直接影响整个工艺的技术经济指标。随着全球易采选的高品位铜矿资源逐渐减少，以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湿法冶金在处理低品位氧化矿、尾矿及复杂矿产资源方面的经济性和环保优势日益凸显，铜萃取剂行业也因此成为支撑铜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

近三年来，复配配方技术已成为铜萃取剂创新的主流方向。学术与工程评测显示，如 LIX 系列、Acorga 系列等典型复配产品，在动力学速度、相稳定性、运行成本等方面表现显著优于单一配方。这些复配产品通常将醛肟、酮肟和改质剂按特定比例混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醛肟提供优异的萃取动力学和高铜负载能力，而酮肟则贡献良好的相分离特性和反萃性能。复配技术的核心优势在于其更宽的工艺窗口适应性，能够有效应对 pH 波动、铜浓度变化以及铁、锰等杂质离子的干扰。

本项目通过复配配方技术的进步直接降低了湿法炼铜的综合运营成本，通过优化配比，新一代复配萃取剂在保持高萃取效率的同时，减少了有机相夹带损失，延长了萃取剂使用寿命，从而显著降低了吨铜处理成本。有助于推动选矿流程从“高耗低效”向“高效低碳”转型，提升单位资源的产出价值；另一方面，技术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工艺体系，可复制应用于更多类型的矿产开发场景，带动矿产资源利用技术水平升级，形成覆盖“方案—药剂—设备—运营”的矿冶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闭环。

（3）增强公司生产能力，深化国产替代，提升公司全球化竞争力

公司 2024 年收购龙立化学后，其在成本控制、营销策略上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2024 年龙立化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60%，净利润增长达到 120.72%，近年来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现有产能已充分释放，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明显。

公司研究以酮肟和醛肟两种活性成分的铜萃取剂，已形成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铜萃取剂合成技术。目前，公司铜萃取剂产品已实现在国内外规模化应用，打破了国际化工巨头在这个领域的产品垄断，解决了低碳环保湿法冶金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保障供应链自主可控，并实现了国产替代。

世界范围内，铜萃取剂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德国巴斯夫、比利时世索科、公司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等。在选择铜萃取剂时，通常需根据矿石性质、浸出液化学成分、工艺条件与成本预算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各项生产要素价格相较于发达国家低，针对不同矿山矿石特点为客户提供“一矿一药”的定制化服务；因此，相较于国际大厂，公司更具成本和技术优势。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铜萃取剂行业的市场份额，深化国产替代，为公司参与全球化竞争奠定扎实基础。

（4）构建从湿法冶炼前端萃取到末端治理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正在从“末端达标”的被动治理转向“源头预防-过程减量-资源化回收”的生产全过程主动管控，倒逼行业企业从传统的工程治理向“解决方案+技术服务”的模式转变。行业正经历从被动治理到主动防控、从单一技术到系统解决方案、从粗放管理到精准智能的重大转型。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构建从湿法冶炼前端萃取到末端治理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形成覆盖矿山开发全流程的矿冶服务闭环。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同时，更通过服务维度的延伸，让公司从矿山企业的“环保服务商”升级为“矿冶技术

服务商”，为后续拓展更广阔的矿山服务市场奠定核心竞争力。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从湿法冶炼前端萃取到末端治理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深化国产替代，增强公司全球化的竞争力。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3. 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之“（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

本次募投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6.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为“表面活性剂（AEO）”。

随着全球节能降碳、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不断增强，节能减排、绿色生产、资源循环利用正逐渐成为各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以金属萃取剂为代表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具有绿色高效、节能环保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多个节能环保领域，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同时，金属萃取剂作为特种表面活性剂是国家产业规划所支持和鼓励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国家已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等多项鼓励政策，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2）成熟技术与工艺智能化为扩产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来的持续积淀，公司在以金属萃取剂为代表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构建了独立自主的技术体系，实现了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流程自主可控。通过持续技术进步，公司已成功实现酮肟和醛肟两种活性成分的铜萃取剂高效、稳定规模化生产，丰富的生产技术积累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运行。

本项目通过深度融合智能化生产设备与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产品连续生产，将质量管控与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本次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能够补强现有产能，满足国产替代和全球化竞争的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

在铜萃取剂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进一步强化成本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铜萃取剂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价值回报能力。

(3) 长期积累的海外客户服务经验为全球化竞争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在金属萃取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已初具国际竞争力,主要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遍布刚果(金)、赞比亚、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等铜矿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包括紫金集团、洛钼集团、中国有色矿业集团、金川集团、中国五矿集团等大型矿业公司。同时,公司的相关产品品类齐全、技术含量总体较高、商业附加值高,保障了其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长期积累的海外客户服务经验,不仅是公司深耕国际矿业市场的重要成果,更为公司参与全球化竞争,扩大铜萃取剂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形成技术和成本优势之外的关键市场竞争力。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秋竹片区。

5、项目投资概算和实施周期

项目总投资为 17,751.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购置费用	473.68	2.67%	473.68
2	建筑工程费用	6,000.00	33.80%	6,000.00
3	设备购置费用	8,550.00	48.17%	8,550.00
4	安装工程费用	1,100.00	6.20%	976.32
5	其他费用	600.00	3.38%	-
6	铺底流动资金	1,027.54	5.79%	-
项目总投资		17,751.22	100.00%	16,000.00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前期准备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							
2	项目立项及环评、安评、节能手续办理							
3	项目设计以及地勘							
4	设计图审、条件审查以及开工许可证办理							
5	工程施工前准备、土建施工							
6	工程施工、设备采购							
7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8	投产试车、完成正式投产准备							

6、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6.2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6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较好。

（1）营业收入预计：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项目建成后，经过产能爬坡，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24,665.14 万元。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根据现有同类产品原材料耗用量，结合当期采购单价及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计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系根据产线定岗人员人数及公司实际薪酬情况确定；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环保及安全生产费等；环保费基于公司现有情况预测；安全生产费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预测。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为 15,443.48 万元。

（3）税金及附加：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5%、3%、2%进行计提；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15%。

7、项目土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已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之前将前述土地交付给龙立化学，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已将项目土地实际交付给龙立化学。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821855477，以下简称“福建紫金龙立化学”系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福建紫金龙立化学已成功竞买坐落于上杭县蛟洋镇秋竹村的“2026 挂 6 号”宗地（宗地面积：36,830 平方米），并与本单位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述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政策及本区域城乡规划，福建紫金龙立化学依法履行后续相关用地程序并支付相关费用后，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特此说明。”

龙立化学已缴纳项目土地的土地出让款及契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预计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闽工信备〔2025〕F040098 号）。本项目已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6〕50 号）。本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工信科技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杭工信科审〔2026〕1 号）。

（二）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辖区内，建设内容包括各类车间、仓库、储罐区、购置专业生产设备等，以及配套的道路、绿化、消防、环保、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预计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产能，形成绿色矿山化学品技术和产品体系，针对不同矿山矿石特点为客户提供“一矿一药”的定制化服务，提高客户选矿技术及经济指标，从选矿源头减小污染物种类，降低污染物浓度，减少末端环保治理难度，实现生产和环保运行效果更优、成本更低。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本项目立足于国家和行业需要，专注于高效浮选药剂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产能，本募投项目产品属于扩展公司现有浮选药剂产品矩阵，与公司既有客户、业务流程高度重叠，属于同一产业链的前端过程控制，服务于同一矿冶与重金属污染控制场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底层技术、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具有高度共性和协同效应。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既有解决方案与运营业务形成覆盖“方案—药剂—设备—运营”的矿冶服务闭环，提升客户金属回收率同时系统性地降低环保合规风险与末端治理成本，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重优化。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致力于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符合国家战略目标

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提出“节约集约、科技支撑”原则，倡导合理利用开发技术，高效利用矿产资源；《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中“提高选矿回收率、推进低品位铜矿利用”的明确要求，从源头提升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及装备，提高选矿药剂产率及纯度，同时秉承“双碳减排”及“两化融合”的理念，强化节能及环保设施，大幅提升生产系统数智化水平。高效浮选药剂基于“一矿一药”的原则，根据矿物性质，为其量身打造精准药剂制度，可针对性优化铜、铅、锌等多金属矿产的选矿流程，通过精准调控矿物表面性质、强化有用矿物与脉石分离效率，显著提升矿产回收率，实现高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目标。

本项目投资选矿药剂产品可助力矿山提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和精矿品位”；同时减少选矿过程中资源损耗，与“无废或少废工艺”目标及技术装备准入要求高度匹配，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2）谋划矿业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绿色矿山目标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将“资源利用高效化”列为绿色矿山核心标准，选矿药剂可针对低品位矿、复杂难处理矿的分选痛点，通过精准强化有用矿物与脉石的分离效率，助力矿山实现“贫富兼采”。

本项目通过复配技术使用新型绿色高效选矿药剂，有利推动矿山“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能降低选矿过程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无废或少废工艺的绿色目标，为 2028 年底“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达标资源高效利用”的量化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3）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全链条服务矿山企业

公司现有业务已涵盖金属萃取剂、浮选药剂（抑制剂、捕收剂）、重金属污染治理装备/系统集成与运营。本募投项目产品属于扩展公司现有浮选药剂产品矩阵，聚焦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主业的源头预防与控制环节，高效浮选药剂能够从选矿源头减小污染物种类，降低污染物浓度，减少末端环保治理难度，实现生产和环保运行效果更优、成本更低。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客户在“选矿—湿法冶金—重金属污染解决方案”各业务链条提供关键化学品与技术服务。

本项目深化贴合矿山企业“降本增效+环保合规”的核心需求，通过源头选矿效率提升帮助企业挖掘资源价值，同时以“源头+末端”的一体化服务降低企业分别对接多类服务商的成本；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生态，使服务从“解决已有污染问题”延伸至“预防污染产生+提升资源价值”，形成覆盖矿山开发全流程的矿冶服务闭环。公司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同时，更通过战略维度的延伸，让公司从矿山企业的“环保服务商”升级为“矿冶技术服务商”，为后续拓展更广阔的矿山服务市场奠定核心竞争力。

综上，该项目建设推动实现高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国家战略，符合绿色矿山低碳发展的目标，并能够全链条深化服务矿山企业客户，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12. 绿色矿山：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剥离物回填（充填）技术，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共生、伴生矿产提取有价元素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离子型稀土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技术，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中的“选矿技术（药剂）”。

本次募投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7 节能环保产业”之“7.3.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对应重点产品和服务为“其他稀有金属矿尾矿再开发利用”。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政策对矿山企业“采用绿色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导向性要求，间接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打开市场空间——矿山企业为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获取政策倾斜（如矿业权优先出让、绿色信贷支持），将更倾向于选择环保高效的选矿药剂。

（2）领先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目前选矿药剂行业内传统浮选药剂多以单一基础药剂为主，存在选择性不强、药耗量大、环保性能欠佳等问题，且部分产品在储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易造成二次污染。公司上市前已实施《新型选矿药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系列研发工作，研究方向为传统选矿药剂工艺及设备的优化研究、新型环境友好型选矿药剂的研究与开发“一矿一药”选矿药剂的定制化复配应用研究等。在生产端优化药剂生产工艺及装备，提高药剂产率及纯度，提升生产系统数智化水平，通过梯级利用及余热回收优化能源消耗，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在应用端基于“一矿一药”原则针对目标矿物定制化药剂制度，提高选矿金属回收率，降低选矿废水的 COD 脱除成本，提高回用水率，减少选矿药剂使用过程中的气味。

在技术积累层面，公司深耕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多年，已在矿物分离、污染物资源化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深厚积淀——例如在污酸治理、含砷固废处置业务中，通过对矿物成分分析、药剂作用机制的长期研究，掌握了不同矿产类型的特性及分选痛点；公司深耕国内外各类型矿山多年，熟知国内外各大类矿山的矿石性质、浮选工艺、常规药剂性质，拥有从源头污染至末端治理的全局把控能力。这一技术储备可直接迁移至选矿药剂研发，帮助团队精准定位低品位矿、复杂矿分选的技术难点，针对性设计药剂复配方案，避免研发过程中的技术试错成本，加速环保型药剂的研发进程。以前期的矿山技术储备为基础，综合特定矿山企业的矿石性质、企业后续环境治理条件，针对性的开发分选指标更优、更经济环保的选矿药剂，实现一矿一药，并提供长期的驻点式技术服务。经过长期沉淀的技术积累与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共同构成本募投项目实施的核心技术保障，为高

效浮选药剂的研发、转化与应用提供坚实支撑。

从研发能力来看，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创新体系：一方面，公司拥有由行业专家领衔的研发团队，具备跨学科的技术整合能力，能够将材料化学、环境工程等领域的创新理念融入选矿药剂研发，突破传统药剂“效率与环保难以兼顾”的技术瓶颈，例如通过创新药剂和复配技术优化药剂成分比例，实现提升选矿回收率与降低污染物排放的双重目标；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与中南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搭建起“基础研究—中试验证—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研发平台，可快速将实验室成果转化为工业化生产技术，为选矿药剂从研发到量产的落地提供关键支撑。

(3) 掌握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壁垒

近年来，面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重大需求相继开发了乙硫氨酯、高纯巯基乙酸钠等特色新产品。复配药剂方面，公司近期突破了锂矿高效浮选药剂、铜钼矿高效浮选药剂等新技术，为客户提高选矿回收率，降低选矿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等方面提供支持。将理论、研究成果与工业选矿场景深度结合，形成了成熟的系列产品开发能力，成功孵化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浮选药剂产品。报告期内已实现浮选药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构建起了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完整技术转化链条。

公司突破乙硫氨酯合成技术，基于“计算指导设计、绿色高效合成、多尺度性能评价、机理驱动再优化”的原则流程，实现了乙硫氨酯的高效合成。基于对反应机理的解构，从产品纯度、收率、浮选性能、经济性、环保性等多维度对合成工艺进行深度优化，突破了环保型捕收剂乙硫氨酯的合成工艺瓶颈。

公司独家掌握由乙硫氨酯生产废水制备高纯巯基乙酸钠的技术，基于巯基乙酸钠在水溶液中的形态调控及其在有机相和水相中的分配比差异，采用专有工艺实现了固体巯基乙酸钠的合成。该技术可将乙硫氨酯生产废液中的低浓度巯基乙酸钠溶液转变为高含量的固体产品，在产品质量、运输成本上具有显著效果。创新性地将在乙硫氨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巯基乙酸钠副产溶液，直接转化为固体巯基乙酸钠产品，实现了从“三废”治理到“资源化产品”的跨越，形成了独特的经济与环境效益闭环。

公司掌握的复配型锂矿高效浮选药剂和铜钼矿高效浮选药剂在提高回收率、减少药剂用量等方面具有优势。针对特定矿石的基本性质，依据工艺矿物学分析、润湿性测试等矿石基础分析，针对特定矿石（如斑岩型铜钼矿）的矿物组成和浮选动力学特性，通过分子设计和高通量筛选，对基础药剂、辅助配方药剂实现功能改性，针对特定矿山开发出特定的、具有功能互补与协同增效效应的复配型专有药剂，实现选矿指标的提升。通过基础药剂复配的功能互补和协同增效，形成的针对特定矿石的专有药剂，兼顾矿物浮选分离中的选择性和捕收性，强化目标矿物与脉石的浮选分离，实现金属回收率的提升，助力选矿厂提高经济效益。

（4）矿山客户的高度认可为本项目投产产品提供销售保证

本募投项目产品属于扩展公司现有浮选药剂产品矩阵，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客户、业务流程高度重叠，属于同一产业链的前端过程控制，服务于同一矿冶与重金属污染控制场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底层技术、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具有高度共性和协同。

公司长期服务矿山企业过程中积累的客户高度认可，为其高效浮选药剂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转化提供了坚实保障，这种认可既源于过往服务的口碑沉淀，更能直接降低客户决策成本，加速新业务落地。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龙立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辖区内。

5、项目投资概算和实施周期

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2,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购置费用	7,140.00	11.90%	-
2	建筑工程费用	19,621.62	32.70%	15,500.00
3	设备购置费用	17,156.56	28.59%	15,500.00
4	安装工程费用	3,431.31	5.72%	1,5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5	其他费用	1,829.52	3.05%	-
6	铺底流动资金	10,820.99	18.03%	-
项目总投资		60,000.00	100.00%	32,500.00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								
2	项目完成施工图纸设计								
3	一期设备采购与制作								
4	一期土建与设备安装								
5	一期试车投产								
6	二期设备采购与制作								
7	二期土建与设备安装								
8	二期试车完成准备投产								

6、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03%，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4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较好。

（1）营业收入预计：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及市场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项目建成后，经过产能爬坡，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02,438.34 万元。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根据相关产品原材料耗用量，结合材料市场采购单价，计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系根据产线定岗人员人数及公司实际薪酬情况确定；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环保及安全生产费等；环保费基于公司现有情况预测；安全生产费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预测。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成本为 74,266.39 万元。

（3）税金及附加：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进行计提；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25%。

7、项目土地

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地的土地证，土地证号为鲁（2025）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30245 号。本项目用地坐落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和城市规划。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508-370200-04-01-117654）。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吨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26〕15 号）。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龙立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项审〔2026〕161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6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取得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40.50 万元、92,719.34 万元、123,040.6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为公司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具有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2) 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4、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2022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取得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4,818.90万元、80,840.50万元、92,719.34万元、123,040.69万元，2022年至2025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93%，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36.01%。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公司行业地位、未来战略规划等，2026年至2028年预测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按25%估算。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按2025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进行测算，2026年至2028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33,393.89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科目	报告期（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预测期（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营业收入	80,840.50	92,719.34	123,040.69	-	153,800.86	192,251.07	240,313.84
1.1	2022年至2025年收入复合增速	30.93%			-	25.00%	25.00%	25.00%
2	流动资产	52,922.37	75,512.86	96,805.23	75.19%	115,650.55	144,563.19	180,703.99
2.1	应收票据	1,612.64	1,177.80	3,673.29	2.08%	3,204.47	4,005.58	5,006.98
2.2	应收账款	42,068.08	57,315.20	63,544.19	55.17%	84,846.31	106,057.89	132,572.37
2.3	应收款项	271.80	39.86	1,161.51	0.44%	678.37	847.96	1,059.95

序号	科目	报告期（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预测期（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融资							
2.4	预付款项	1,116.25	4,296.68	1,960.34	2.54%	3,900.45	4,875.56	6,094.45
2.5	存货	3,206.76	8,061.12	15,754.71	8.49%	13,055.32	16,319.15	20,398.93
2.6	合同资产	4,646.84	4,622.20	10,711.19	6.48%	9,965.64	12,457.05	15,571.31
3	流动负债	36,556.54	40,912.80	60,366.54	46.14%	70,957.70	88,697.12	110,871.40
3.1	应付票据	11,017.56	10,290.06	19,478.30	13.52%	20,792.65	25,990.82	32,488.52
3.2	应付账款	21,093.55	26,050.25	36,906.78	28.06%	43,158.68	53,948.35	67,435.43
3.3	合同负债	4,445.43	4,572.49	3,981.46	4.56%	7,006.36	8,757.95	10,947.44
4	流动资金需求量	-	-	36,438.70	-	44,692.86	55,866.07	69,832.59
5	流动资金缺口总额	-	-	-	-	33,393.89		

注：上述测算仅为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为目的，并不构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690.00 万元，低于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5、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690.00 万元，“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及“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内容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合计非资本性支出为 6,69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12.12%，未超过 30.00%。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环境治理业（N7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领域的行业归属为“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节能环保领域”中“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的科技创新企业。

（一）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 2024 年营业收入 1.50 亿元，同比增长 35.60%，净利润 3,857.24 万元，同比增长 120.72%；2025 年营业收入 2.25 亿元，同比增长 50%，净利润 6,425.46 万元，同比增长 66.58%。龙立化学现有铜萃取剂产能规模 7000 吨，近年来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现有产能已充分释放，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95%，2025 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现有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扩建产能势在必行。

铜萃取剂的生产是一项集高端化学合成、精密工艺控制和复杂应用科学于一身的技术。以酮肟为例，其合成涉及多步精密化学反应，包括酯化、重排（如傅克酰基化、贝克曼重排）和肟化等。每一步反应都对温度、压力、催化剂活性及物料配比有着严格要求，任何微小偏差都可能导致副产物增多，影响最终产物的纯度和收率。

理想的铜萃取剂需要在多种性能参数间取得最佳平衡，而这些特性往往相互制约，对分子设计与复配技术提出较高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探索，打破国外垄断，开发出高效绿色的铜萃取剂合成工艺。公司围绕铜萃取剂生产及复配构建的核心技术群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技术先进性
1	浓缩型 ZJ988 铜萃取剂产品制备技术	技术内容：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出纯度更高、浓度更高的铜萃取剂产品，提升铜萃取剂产品的饱和载铜指标。 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提升了产品质量，降低了成本，较传统铜萃取剂单耗显著降低。
2	高效肟化技术	技术内容： 通过提升液-固相接触效率、加入催化剂、优化反应温度、调整反应原料等方式优化工艺参数，大幅提升肟化效率，大幅缩短肟化时间。 技术先进性： 该技术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3	铜萃取剂抗氧化性能及高效制备工艺	技术内容：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对铜萃取剂氧化变性的研究，确定最佳的抗氧化方式，提升铜萃取剂产品使用周期。通过在分子结构中引入抗氧化基团，并辅助加入抗氧化剂，提升了铜萃取剂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技术先进性： 提升产品使用周期、防止产品因氧化失活，降低了客户使用单耗。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扩建新增产能，可以释放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压力，顺应行业发展需要，符合公司业务

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明确支持的重点产业方向，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行业。公司在该产业领域实现了同类产品的国产替代，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期依赖进口铜萃取剂的局面。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各项生产要素价格相较于发达国家低，针对不同矿山矿石特点为客户提供“一矿一药”的定制化服务。经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权威鉴定，ZJ988N 各项性能指标已达到巴斯夫同等产品，甚至部分指标优势明显。本募投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铜萃取剂行业的市场份额，深化国产替代，为公司参与全球化竞争奠定扎实基础。本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的要求，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二）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达到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产能，本募投项目产品属于扩展公司现有浮选药剂产品矩阵，与公司既有客户、业务流程高度重叠，属于同一产业链的前端过程控制，服务于同一矿冶与重金属污染控制场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底层技术、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具有高度共性和协同效应。

公司上市前已实施《新型选矿药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系列研发工作，研究方向为传统选矿药剂工艺及设备的优化研究、新型环境友好型选矿药剂的研究与开发“一矿一药”选矿药剂的定制化复配应用研究等。在生产端优化药剂生产工艺及装备，提高药剂产率及纯度，提升生产系统数智化水平，通过梯级利用及余热回收优化能源消耗，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在应用端基于“一矿一药”原则针对目标矿物定制化药剂制度，提高选矿金属回收率，降低选矿废水的 COD 脱除成本，提高回用水率，减少选矿药剂使用过程中的气味。

公司已独家掌握由乙硫氨脂生产废水制备高纯巯基乙酸钠的技术，相较于传统的含量只有 20%的巯基乙酸钠水溶液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围绕浮选药剂生产及复配构建的核心技术群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技术先进性
1	高性能药剂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	技术内容： 基于“计算指导设计 → 绿色高效合成 → 多尺度性能评价 → 机理驱动再优化”的原则流程，开发新型选

序号	具体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技术先进性
		矿药剂。 技术先进性： 基于对反应机理的解构，从产品纯度、收率、浮选性能、经济性、环保性等多维度对合成工艺进行深度优化，突破了环保型捕收剂乙硫氨酯的合成工艺瓶颈。
2	副产物高值化与短流程利用技术	技术内容： 基于巯基乙酸钠在水溶液中的形态调控及其在有机相和水相中的分配比差异，采用专有工艺实现了固体巯基乙酸钠的合成。 技术先进性： 创新性地将乙硫氨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巯基乙酸钠副产溶液，直接转化为高纯度固体巯基乙酸钠产品，实现了从“三废”治理到“资源化产品”的跨越，形成了独特的经济与环境效益闭环。
3	基于矿物特性的复配药剂设计与应用技术	技术内容： 针对特定矿石的基本性质，依据工艺矿物学分析、润湿性测试等矿石基础分析，针对特定矿石（如斑岩型铜钼矿）的矿物组成和浮选动力学特性，通过分子设计和高通量筛选，对基础药剂、辅助配方药剂实现功能改性，针对特定矿山开发出特定的、具有功能互补与协同增效效应的复配型专有药剂，实现选矿指标的提升。 技术先进性： 通过基础药剂复配的功能互补和协同增效，形成的针对特定矿石的专有药剂，兼顾矿物浮选分离中的选择性和捕收性，强化目标矿物与脉石的浮选分离，实现金属回收率的提升，助力选矿厂提高经济效益。
4	粒状黄药成型与品质控制技术	技术内容： 利用粉体间的粘结力和机械挤压的强制力，将高表面能、不稳定的粉体，重构为低表面能、致密稳定的颗粒，集成了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和质量检验技术。 技术先进性： 突破了传统粉状黄药在成型、防尘及稳定性方面的技术瓶颈，通过先进的造粒工艺，成功制备出具有高纯度、低水分含量、极低粉尘且流动性佳的粒状黄药产品。产品质量与稳定性优于市场主流的粉状黄药，为对安全和环保有要求的现代化矿山提供了更优选择。

与传统浮选药剂及工艺相比，公司浮选药剂生产及复配系列技术具有显著的综合性能优势。

在环保与安全方面，公司核心产品乙硫氨酯分子结构稳定，从源头上避免了传统黄药在酸性湿热条件下易分解产生高毒性二硫化碳的风险，同时其在自然环境中更易分解，大幅降低了在尾矿库和水体中选矿药剂的残余浓度。此外，粒状药剂产品不仅大幅降低了使用工况下的粉尘浓度，还能显著提高药剂保质期。结合全系统密闭化、自动化生产，有效改善了工作环境并控制了无组织排放。

在产品形态与资源化利用方面，公司成功产业化高纯度固体巯基乙酸钠，突破了过去低含量液体产品运输成本高、易引入杂质的局限。同时，通过将生产过程中的副产溶液转化为高价值固体产品，实现了“资源循环、变废为宝”的绿色化学模式。

本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在国外，目标客户群体与现有客户高度重叠。多年历练积累的海外客户服务经验，不仅是公司深耕国际矿业市场的重要成果，更为公司市场推广与销售转化提供保障。过往积累的服务的口碑，更能直接降低客户决策成本，加速业务落地。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已完成小批量浮选药剂产品复配，并已实现少量销售。公司领先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的研发能力为本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和产能消化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扩展公司现有浮选药剂产品矩阵，顺应全球对低品位复杂矿石高效开发与清洁利用的重大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明确支持的重点产业方向，也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明确的鼓励类产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公司实施开展《新型选矿药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系列研发工作的成果，满足行业对于新型高效浮选药剂的需求，符合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国家战略，亦有助于实现矿山矿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基于公司长期积累的海外市场服务经验，以及矿山客户的高度认可，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快速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的要求，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产品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投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龙立化学在现有产能基础上的扩建项目，投产产品属于既有优势产品产能放大。龙立化学 2024 年营业收入 1.50 亿元，同比增长 35.60%，净利润 3,857.24 万元，同比增长 120.72%；2025 年营业收入 2.25 亿元，同比增长 50%，净利润 6,425.46 万元，同比增长 66.58%。近年来龙立化学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24 年度铜萃取剂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95%，2025 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公司现有产能接近饱和，扩充产能势在必行。本次募投扩建可以释放现有产能不足的压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来的持续积淀，公司在以金属萃取剂为代表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构建了独立自主的技术体系，实现了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流程自主可控。通过持续技术进步，公司已成功实现酮肟和醛肟两种活性成分的铜萃取剂高效、稳定规模化生产，丰富的生产技术积累能够保障本项目顺利运行。

公司研究以酮肟和醛肟两种活性成分的铜萃取剂，已形成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铜萃取剂合成技术。目前，公司铜萃取剂产品已实现在国内外规模化应用，打破了国际化工巨头在这个领域的产品垄断，解决了低碳环保湿法冶金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保障供应链自主可控，并实现了国产替代。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深度融合智能化生产设备与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产品连续生产，将质量管控与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选冶药剂再扩建项目（一期）能够补强现有产能，满足国产替代和全球化竞争的市场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铜萃取剂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进一步强化成本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铜萃取剂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价值回报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投年产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建设项目立足于国家和行业需要，专注于高效环保药剂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 100000 吨/年高效浮选药剂产能。本募投项目产品属于扩展公司现有浮选药剂产品矩阵，其与公司既有客户、业务流程高度重叠，属于同一产业链的前端过程控制，服务于同一矿冶与重金属污染控制场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底层技术、产品应用场景、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具有高度共性和协同。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既有解决方案与运营业务形成覆盖“方案—药剂—设备—运营”的矿冶服务闭环，提升客户金属回收率同时系统性地降低环保合规风险与末端治理成本，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重优化。

据统计 2023 年全球选矿药剂市场规模达到了 84.70 亿美元，全球浮选剂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2.96 亿美元。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浮选剂生产地区，但是国内同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能够供应高效环保型浮选药剂产品的厂家更少。在全球及国内浮选药剂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本次募投产品拟规划新增产能及经营期平均预测销量相对于全球及国内整体市场而言具有良好的消化空间。

公司的主要客户遍布刚果（金）、赞比亚、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等铜矿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包括紫金集团、洛钼集团、中国有色矿业集团、金川集团、

中国五矿集团等大型矿业公司。本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在国外，目标客户群体与现有客户高度重叠。多年历练积累的海外客户服务经验，不仅是公司深耕国际矿业市场的重要成果，更为公司市场推广与销售转化提供保障。过往积累的服务的口碑，更能直接降低客户决策成本，加速业务落地。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公司在为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基础上，扩展丰富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更多选矿药剂产品。针对不同矿山矿石特点为客户提供“一矿一药”的定制化服务，提高客户选矿技术及经济指标，从选矿源头减小污染物种类，降低污染物浓度，减少末端环保治理难度，实现生产和环保运行效果更优、成本更低。

六、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19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12%，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全链条深化服务矿山企业客户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总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转债转股之前，公司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未来随着可转债的陆续转股，将逐渐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